### 諮 商 同 意 書

本人 (監護人姓名) ，為基隆市 中/小學 年級

學生 之 （關係） ，同意 （案主姓名）接受心理師專業諮商會談，並願承擔應盡之責任且遵守以下各項約定：

1. 心理諮商每階段8次，基隆市政府專案補助6次，**家長需自行負擔2次**，一次一小時，鐘點費1,000元/時，繳齊費用後始得進行諮商。
2. 為減少行政流程及減輕學校保管責任，家長自行負擔費用將支付每階段的第一、第二次會談，第三次之後會談費用由政府專案補助。
3. 經輔諮中心評估，本階段執行4次以內(含4次)即結案者，得退費1次(1000元)予家長。
4. 低收、中低收入者全額補助8次，不需自費，需檢附低收、中低收證明。
5. 出席約定：
6. 家長需提醒學生出席每次諮商，如遇緊急事件致學生無法出席，家長最晚需於諮商日前一天告知學校(聯絡人： 電話： )，由學校聯繫心理師取消事宜。
7. 若家長或學生欲取消但未能事前聯繫學校，且心理師已於約定時間到校，則仍必須支付諮商費**，家長需額外自費支付心理師該次諮商費用(1次1,000元)。**
8. 如家長未事先主動告知改期或無故取消兩次以上者，學校或心理師可視情形終止諮商服務。

立約人： (監護人姓名)

日 期： 年 月 日

說明：

1. 每階段執行次數以心理師專業建議為主，諮商鐘點費以實際進行時數計算；**諮商前**請家長將應負擔之鐘點費2,000元整交由學校，由學校代為轉交心理師。
2. 關於個案諮商記錄查閱事宜，須依據諮商倫理守則相關規定處理。